

#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9〕77号 2019年11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90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完善管理体制

1. 合理确定运力规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功能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公交发展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巡游车、网约车运力规模。原则上每3年开展一次运力规模评估，使运力规模与当地市场需求相适应。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2. 严格市场调控管理。建立出租汽车运力投放科学决策机制，平凉中心城区新增出租汽车运力，由市交通局统筹编制出租汽车数量调整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加快建立

健全出租汽车市场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出租汽车数量、里程利用率、驾驶员收益、乘客平均候车时间等指标，避免经营者盲目、非理性进入市场。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时，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3.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考虑春运、“气荒”、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出租汽车运营成本，有序推行政府指导价。根据市场需求关系和运营成本，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发挥运价调节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督促巡游车、网约车服务明码标价，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要适当拉开巡游车、网约车、城市公交的运价标准，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引导公众选择公共交通出行。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市场活力

1. 优化审批服务。坚决破除出租车经营审

批、市场准入等方面的“玻璃门”“弹簧门”现象，结合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坚决取消没有法律依据和不必要的证明事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积极探索网约车平台公司准入审批的方式，努力做到减少审批程序，加快审批步伐。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管办

2.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出租汽车企业加大信贷优惠支持，进一步拓宽贷款扶持范围、放宽贷款条件，提高贷款工作效率，加大对企业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基础设施的综合规划，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加油（气）站、充（换）电站和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统一建设。在车站、景区、宾馆、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并免费向出租汽车开放，更好地满足乘客便捷出行的需求。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4.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与出租汽车企业常态化沟通的渠道和机制，通过座谈会、现场调研、网络问卷等多种形式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和诉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构建亲、清

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企业经营者和驾驶员合法经营。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 三、进一步规范行业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1.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积极引导支持出租汽车企业创新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车辆少、规模小、管理成本高的出租汽车企业抱团发展，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集团化公司，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能力和服务水平，创建出租汽车行业知名品牌，进一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 规范承包经营行为。督促出租汽车经营者与承包人签订统一规范的承包合同，加强对承包人和车辆的管理，履行相应的运营、安全和维护行业稳定等责任。落实承包人不得再转包或者采取聘用其他驾驶人的方式变相转包的规定。实行经营权无偿使用后，指导出租汽车经营者降低承包费，减轻驾驶员经营负担。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规范经营服务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切实整治出租汽车驾驶员拒

载、宰客、强拼等违规经营服务行为，营造文明、优质、有序的出租汽车经营环境。引导出租汽车企业采取错峰交接班、错峰加气、充电措施，有效提高中心城区高峰时段出租汽车出车率，缓解“打车难”问题。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4. 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公司、行业协会与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汽车承包标准或定额任务，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工会等组织要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关怀帮助，督促企业改善驾驶员工作和行车环境，完善劳动保护、技能培训和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切实维护驾驶员权益。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巡游车与网约车融合发展

1. 合理调配巡游车与网约车运力。综合考虑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的出行特点，合理确定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运力规模和在城市综合交通中的分担比例。建立运力动态调节机制，结合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保等因素，合理调节巡游车、网约车供需关系。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引导巡游车与网约车良性竞争。网约车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实现供需的精准匹配、高效调度，提供高质量、差异化、定制化的出行服务。在人口密集区域以及火车站等枢纽地点和出行需求高峰时段，充分发挥巡游出租车供给较为充足，停、候车管理更为成熟的优势，尽快疏散人流，减少局部区域因候车无序造成的拥堵。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3. 鼓励巡游出租车转型升级。鼓励巡游出租车企业探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网约化服务，推行APP、电话、微信叫车服务，实现线上和线下的优势互补，减少空驶率，提升运营效率和收益，也可以通过兼并、重组、吸收等方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经营，增强行业抗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维护行业稳定

1. 强化稳定风险防控。要加快建立健全出租汽车行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出租汽车行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适时分析研判行业发展稳定形势，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权益保障，从源头上及时就地化解各类涉稳问题和公共安全隐患。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问题线索的排查力度，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应对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有

效维护公共安全。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非法营运整治。全面开展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对出租客运市场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大对组织非法营运活动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平台处罚力度，整治巡游车、网约车运营管理乱象和非法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权益。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

场监管局

3.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要把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作为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网络舆情的分析与研判，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信息发布平台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一旦发现不稳定苗头和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坚决防止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工、聚集上访和极端冲突事件，确保出租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